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，回购数量不超过24,608万股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%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）；另根据上述规定要求，公司

还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1年1月31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64,035,862股，占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的2%，最高成交价为7.0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84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1,041,327,675.6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